鸭绿江临江航道码头建设工程设计项目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1. 招 标 条 件**

鸭绿江临江航道码头建设工程工程可行性报告已取得交通运输部以 交规划函[2024]465号 的批复，项目业主为吉林省航道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中央投资，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吉林省航道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鸭绿江临江航道码头建设工程共布置泊位 10 个，船舶上岸维护滑道 1 座，防冰突堤 1 座，护岸 156.4m。建设相应的港池、陆域堆场、进出港道路以及配套设施。主要配套设施包括临时值班房，供电照明，给排水，消防，控制、信息与通信，导助航设施等。项目建设工期：2年。

2.2 招标范围：鸭绿江临江航道码头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

2.3设计服务期：82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11。其中：（1）初步设计阶段：45日历天；（2）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须在初步设计批复后45日历天完成；（3）现场配合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预计73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水运行业甲级（含）以上设计资质。

3.2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工程总投资4000万元及以上码头建设工程或工程总投资4000万元及以上港口建设工程的设计业绩，（国内项目提供项目合同及批复文件的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批复时间为准；境外或跨国境项目提供合同及批复文件或项目审查会议纪要的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批复文件或项目审查会议纪要时间为准）。

3.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

3.4 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信誉要求：近5年（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内无违法违纪及不良信用记录、所承担的项目无重大设计缺陷或质量问题。

3.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0日，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2本项目的变更、招标文件修改和澄清等信息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请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随时关注网站信息，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且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0月18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电子化招投标**

6.1本次招标全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

6.2本次招投标使用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做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全面运行工作的通知》（吉政数联〔2022〕5号）文件。

6.3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O/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一体化平台系统(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开展交易活动。

6.4一体化平台实现数字证书（CA锁，含电子签章）全省互用。已办理过CA锁的交易主体，CA锁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CA锁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数字证书CA锁。一体化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电话：0431-82752720。

6.5本项目实施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通过一体化平台系统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前，投标人应在准备解密的电脑端提前安装好CA驱动并且能正常登录系统。开标时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按顺序进行解密，由投标人选择对应的项目，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点击远程解密并输入CA密码，成功解密后状态会显示“已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需插上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且正确输入密码，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公告的媒体名称)上发布。

**8. 投标人登记**

**按《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吉林省航道管理局 地 址：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66号联系人：丁旭朋 电 话：1594322273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环镇路80号202室联系人：李莹电话：13911635260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鸭绿江临江航道码头建设工程工程设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本工程位于鸭绿江云峰大坝上游约 86km 处，属吉林省临江市大栗子街道。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鸭绿江临江航道码头建设工程共布置泊位 10 个，船舶上岸维护滑道 1 座，防冰 突堤 1 座，护岸 156.4m。建设相应的港池、陆域堆场、进出港道路以及配套设施。主要配套设施包括临时值班房，供电照明，给排水，消防，控制、信息与通信，导助航设施等。 |
| 1.1.7 | 项目总投资估算 | 5947.9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资金来源：中央投资出资比例：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主要工作内容：初步设计：鸭绿江临江航道码头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阶段服务：施工招标阶段技术文件编制，同时须协助招标人准备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涉及审批所需要的相关材料。施工期及交竣工验收服务、出具效果图等相关工作，施工期派设计代表驻现场。其他： / |
| 1.3.2 | 设计服务期限 | 设计服务期：82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11。其中：（1）初步设计阶段：45日历天；（2）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须在初步设计审批后45日历天完成；（3）现场配合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预计730日历天。 |
| 1.3.3 | 质量标准 | 所有成果文件应当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并通过有关部门、机构组织的评审，最终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复。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水运行业甲级（含）以上设计资质。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工程总投资4000万元及以上码头建设工程或工程总投资4000万元及以上港口建设工程的设计业绩，（国内项目提供项目合同及批复文件的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批复时间为准；境外或跨国境项目提供合同及批复文件或项目审查会议纪要的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批复文件或项目审查会议纪要时间为准）。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信誉要求：近5年（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内无违法违纪及不良信用记录、所承担的项目无重大设计缺陷或质量问题。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1.4.2 | 联合体 | √不接受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家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 形式： /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形式：书面形式 |
| 1.11.1 | 分包 | √ 不允许 允许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日15天前。 |
| 形式：书面形式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以书面形式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书面形式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形式：书面形式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书面形式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自主报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203.5 万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总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投标人应将电子保函复印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电子保函提示：投标单位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一体化交易平台，在系统“电子保函申请”菜单下，点击“立即申请”按钮，进入电子保函申请页面申请电子保函，电子保函当前以系统开具为准，开标后以系统查到的电子保函作为保证金鉴收的依据！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1年至2023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 3.5.5 |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是√ 否 |
| 3.7.3(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电子标，不适用） | 电子化招投标，本条款不适用。按照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的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
| 3.7.3(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电子标，不适用） | 电子化招投标，本条款不适用。按照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的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电子化招投标，本条款不适用。按照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的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0月18日10时00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按照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的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4）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本项目实施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通过一体化平台系统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前，投标人应在准备解密的电脑端提前安装好CA驱动并且能正常登录系统。开标时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按顺序进行解密，由投标人选择对应的项目，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点击远程解密并输入CA密码，成功解密后状态会显示“已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需插上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且正确输入密码，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规定从交通运输部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公示期限：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口否☑是，履约担保金额： 10 ％合同价格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未中标人的补偿或奖励：无 |
| 10.2 |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10.3 | 提请投标人注意的主要事项：1、出现下列情况，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②投标文件在截止期之后送达的（电子化的项目未按规定上传文件，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③投标文件未送达指定地点的；2、招标文件中其它涉及废标的相关条款。3、《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 10.5 | **本标段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03.5 万元。投标人必须在最高限价范围内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填写电子化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时，“勘察投标报价”填写“0”元（本项目不含勘察内容）*** |

**10.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Ⅱ。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如果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果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设计方案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 54分1. 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10分
2. 投标人与本项目类似的具体业绩：15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14分
4. 投标价：15分

技术部分： 46 分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6分
2. 设计、设计概算、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2分
3. 本项目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3分
4. 设计工作方案：8分
5. 设计概算、预算及工程称量清单编制方案：5分
6. 设计、概算、预算及工程量清单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8分
7.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9分
8. 合理化建议：2分
9. 相关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3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除按规定被宣布废标的投标报价外，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标超过5家（含5家），可剔除最高、最低标后，进行算术平均；若设有标底，标底权重系数一般不低于20%，不高于50%；若设最高限价，有效投标价应在限价范围内） |  不设标底 设标底，标底权重 % 不设最高最低限价√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203.5万元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有效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备注 |
| 2.2.4（1） | 商务部分 | 投标人能力和信誉 | 10分 | （1）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分 |  |
| （2）2020-2022年连续3年获得全国水运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得5分，任意2年 AA级得3分，任意1年AA级得1分，否则不得分。 | 5分 |
| （3）提供近3年（2021、2022、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中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小于1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分 |
| 投标人与本 项目类似的具体业绩（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不计分） | 15分 | 近五年内承担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中，满足码头建设或港口建设工程总投资4000万元及以上的设计项目，每多出一个项目（需提供项目实施证明）得5分，最多得15分。（国内项目提供项目合同及批复文件的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批复时间为准；境外或跨国境项目提供合同及批复文件或项目审查会议纪要的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批复文件或项目审查会议纪要时间为准。） | 15分 |
| 拟投入本项 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 5分 |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的高级职称，从事水运工程设计工作10年及以上，得1分；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及以上码头或港口工程建设的类似设计业绩，每个得2分，最多得4分。（国内项目提供项目合同及批复文件的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批复时间为准；境外或跨国境项目提供合同及批复文件或项目审查会议纪要的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批复文件或项目审查会议纪要时间为准。） | 5分 |
| 4分 | **设计技术负责人资历和业绩：**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的高级职称，从事水运工程设计工作10年及以上，得1分；作为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及以上码头或港口工程建设的类似设计业绩，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得1分。（国内项目提供项目合同及批复文件的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批复时间为准；境外或跨国境项目提供合同及批复文件或项目审查会议纪要的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批复文件或项目审查会议纪要时间为准。） | 4分 |
| 5分 |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本项目配备总图专业负责人、水工结构专业负责人、工艺专业负责人等，上述人员均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水运工程设计工作5年及以上，得3分，否则得0分。本项目配备的工程造价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从事造价工作5年及以上（以初始注册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得2分。 | 5分 |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15 | 偏差率=100%×（有效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15分 |
|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有效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P－偏差率×100×E1；（2）如果有效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P＋偏差率×100×E2。其中，P是有效投标人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E1是有效投标人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有效投标人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E2=0.1。投标价得分按公式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低得分为0分。 |
| 2.2.4（2） |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6分 |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结合投标人自身的工作经验，提出对本项目的理解。对招标项目建设目的和建设内容理解准确，对设计范围和设计深度有较好的把握，预估工作量科学合理得6分；对招标项目建设目的和建设内容理解准确性较好，对设计范围和设计深度有把握一般，但预估工作量较为科学合理得4分；对招标项目建设目的和建设内容理解准确性一般，对设计范围和设计深度有把握存在欠缺，预估工作量较不足得2分；未对招标项目建设目的和建设内容理解阐述，对设计范围和设计深度没有把握，没有预估工作量得0分； | 6分 |
| 设计、设计概算、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2分 | 投标文件能够明确设计、设计概算、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且编制依据为现行依据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较强得2分，否则得0分。 | 2 分 |
| 本项目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3分 | 项目组织结构合理，人员配备满足本项目需要，且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数占75%及以上得3分，低于75%的得2分，低于50%不得分。 | 3分 |
| 设计工作方案 | 8 | 根据对项目的理解编制了详细得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工作方案及施工图阶段的工作方案。总体工作思路清晰，条理清楚、内容充实、表述清楚、设计实施方案合理可行，且能够体现出项目特点得8分。总体工作思路清晰，条理清楚、内容较为充实、表述清楚、设计实施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得6分。总体工作思路清较为清晰，条理较为清楚、但内容存在欠缺、表述较为清楚、设计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得5分。总体工作思路清不够清晰，条理不够清楚、但内容存在重大缺失、设计实施方案可行性较差得3分。未提出总体工作思路和设计实施方案不可行得0分。 | 8分 |
| 设计概算、预算及工程称量清单编制方案 | 5分 | 依据对本项目的理解、过往工作经验编制设计概算、预算及工程称量清单编制方案。工作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得5分；工作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条理较为清晰、针对性较强得3分；工作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条理不够清晰得2分；未提出工作方案得0分。 | 5分 |
| 设计、概算、预算及工程量清单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 | 8分 | 根据项目特征编制质量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完善、可靠、合理、有针对性4分。保证措施比较完善、可靠、合理3分。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合理1分。未提出编制质量保证措施得0分。 | 4分 |
| 针对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所在地自然条件情况的了解，对设计工作的工作量做出科学且充分的预计，计划安排合理。得4分针对针对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所在地自然条件情况，对设计工作量有较为充分的预计，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得3分对设计工作量认识有偏差，计划安排不合理得1分。没有针对项目的计划安排得0分。 | 4分 |
|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9分 | 对工程重点、难点、关键工艺技术问题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准确，应用到位，阐释清晰得9分对工程重点、难点、关键工艺技术问题认识比较深刻、表述比较全面准确，解决方案比较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比较强，保障措施比较得力，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比较准确，应用到位，阐释比较清晰得8分对工程重点、难点、关键工艺技术问题认识基本深刻、表述基本全面准确，解决方案基本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具有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基本正确，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基本准确，应用到位，阐释基本清晰得6分对工程重点、难点、关键工艺技术问题认识不深刻、表述不全面不准确，或解决方案不科学、不系统、不安全、不经济，或可操作性不强，或保障措施不具体，或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不准确、阐释不清得4分；未对工程重点、难点、关键工艺技术问题理解阐述，没有保障措施得0分。 | 9分 |
| 合理化建议 | 2分 | 对施工图技术要求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且具有可操作性得2分，否则得0分 | 2 分 |
| 相关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 3分 | 相关服务承诺清晰、明确，保障措施具体，具备可操作性。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的2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能够理解项目需要得1分；未提出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得0分。 | 3 分 |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吉林省航道管理局

地 址：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66号

邮政编码：132013

联 系 人：丁旭朋

电 话：15943222735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环镇路80号202室

联 系 人： 李莹

电 话：13911635260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莹

电　　 话：13911635260